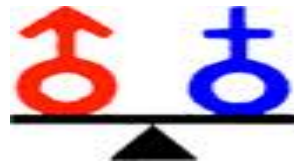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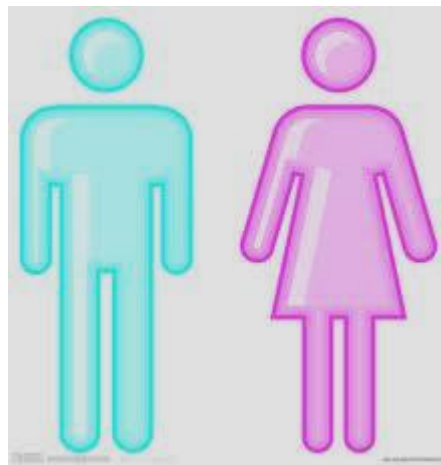


苗栗縣性別統計圖像

中華民國 105 年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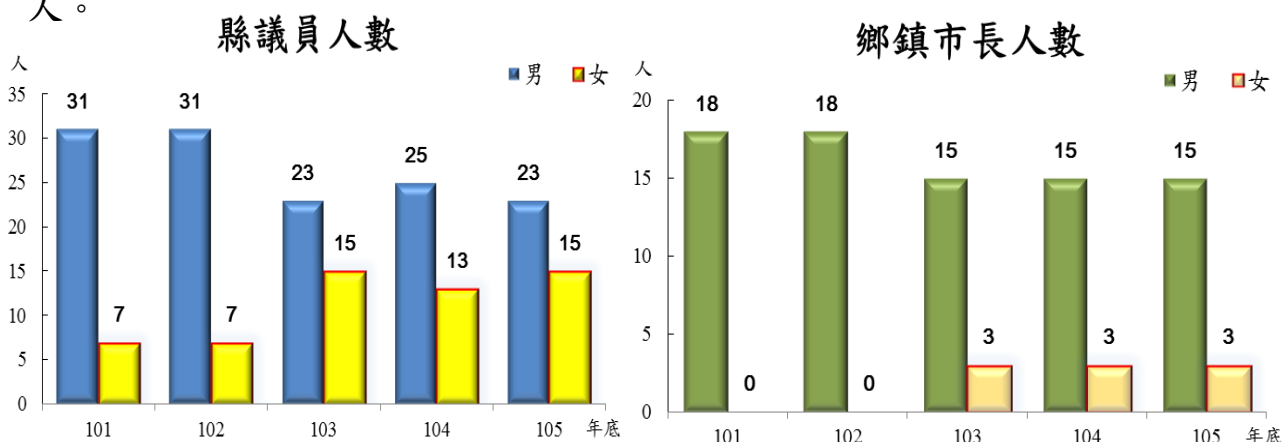
目 次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2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3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4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5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6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8
附錄 1 近 5 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9
附錄 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16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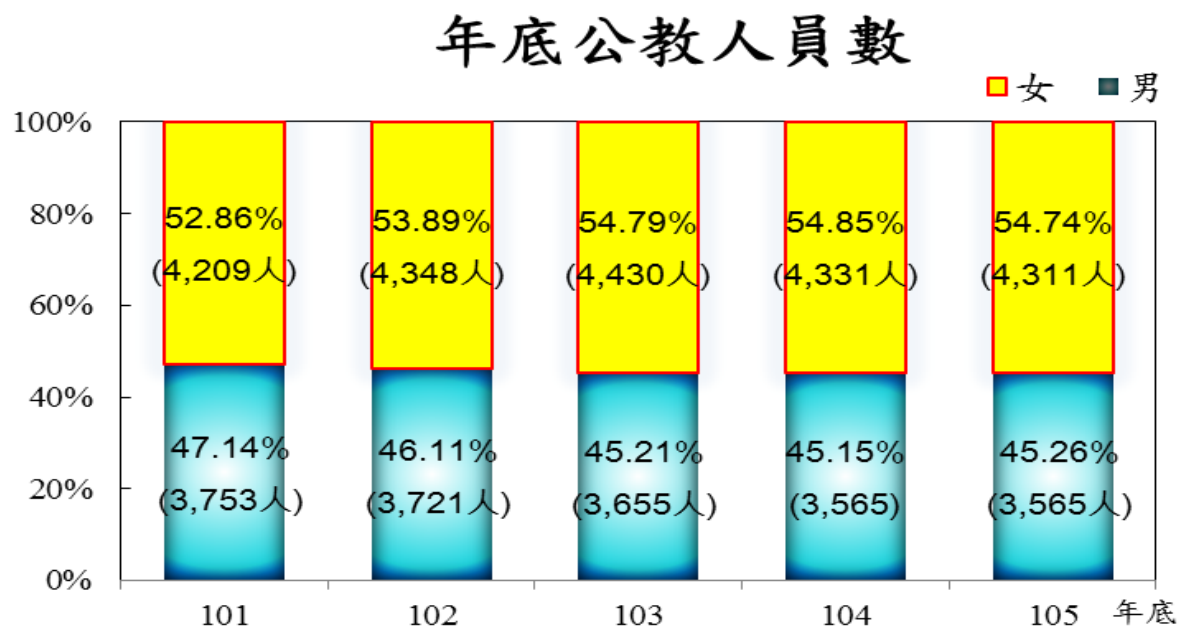
105 年底本縣民意代表（不含鄉鎮市）共計 40 位，其中女性 15 人（占 37.5%），男性 25 人（占 62.5%）。若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分別觀察，立法委員計有 2 人，皆為男性；縣議員計有 38 人，其中女性 15 人（占 39.47%），男性 23 人（占 60.53%），與 101 年相較，女性縣議員人數成長 114.29%。另現有 18 位鄉鎮市長中，有 3 位女性（占 16.67%），且較 101 年底增加 3 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 公教人員數

105 年底本縣公教人員數 7,876 人，其中女性 4,311 人（占 54.74%），男性 3,565 人（占 45.26%），男性比率低於女性 9.48 個百分點；另近 5 年來女性公教人員占比多大於男性，而男性公教人員數則逐年遞減，與 101 年相較，女性增加 2.42%，男性則減少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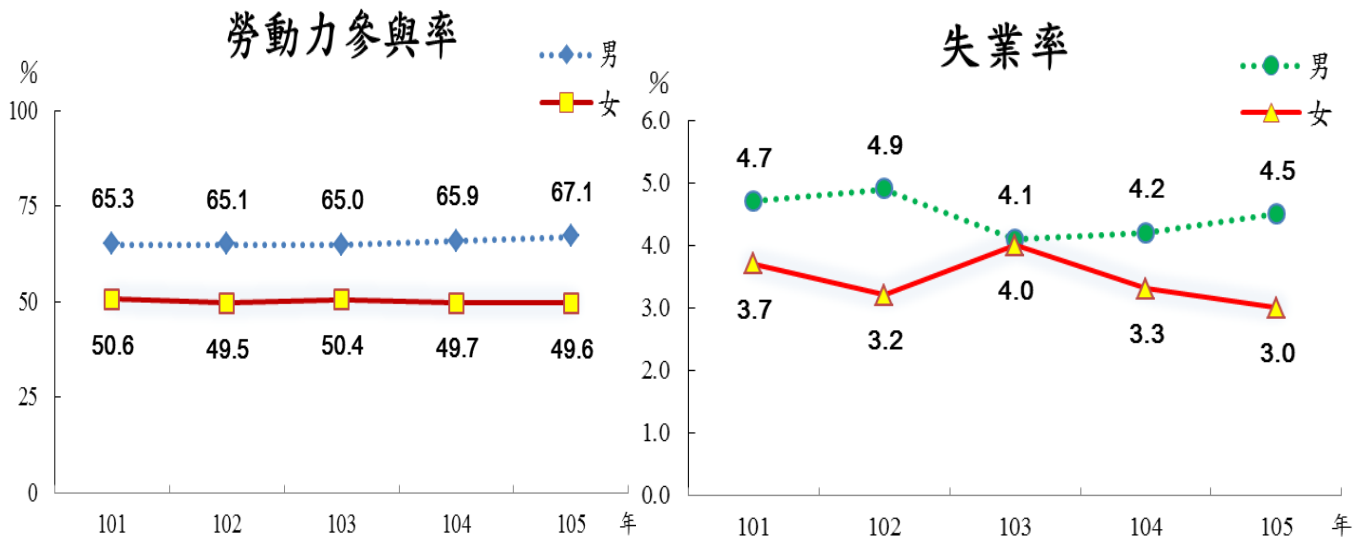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勞動力狀況

105 年本縣勞動力人口計有 279 千人，其中女性 117 千人(占 41.94%)，男性 162 千人(占 58.06%)，與 101 年比較，女性呈持平，男性則增加 3.85%。若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近 5 年來勞動力參與率多維持在男性 65%、女性 50% 上下，至 105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增為 67.1%，女性則為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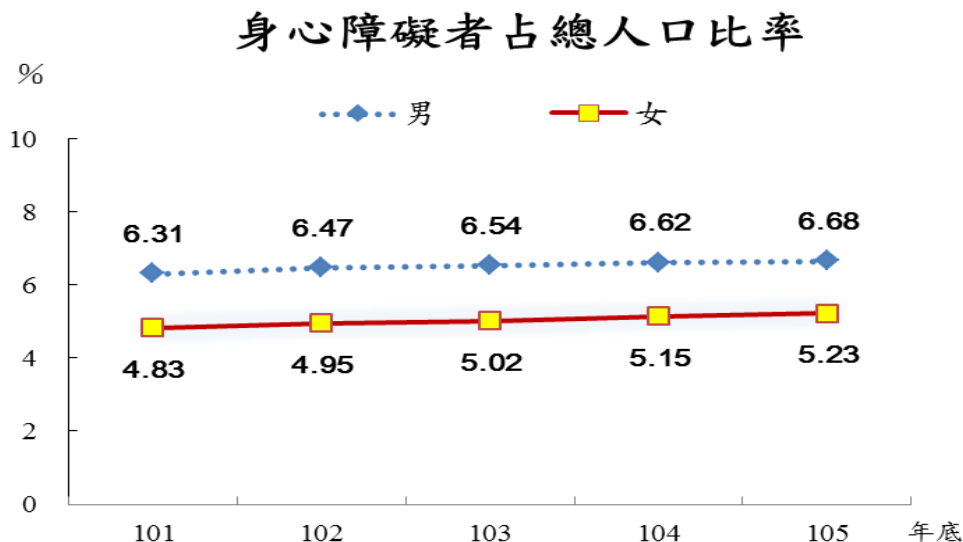
另依 105 年失業率來看，女性為 3.0%，男性為 4.5%；與 101 年比較，女性失業率減少 0.7 個百分點，男性則減少 0.2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105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女性占 5.23%，男性占 6.68%，歷年來男性身心障礙人數皆高於女性；與 101 年底比較，女性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增加 0.4 個百分點，男性則增加 0.3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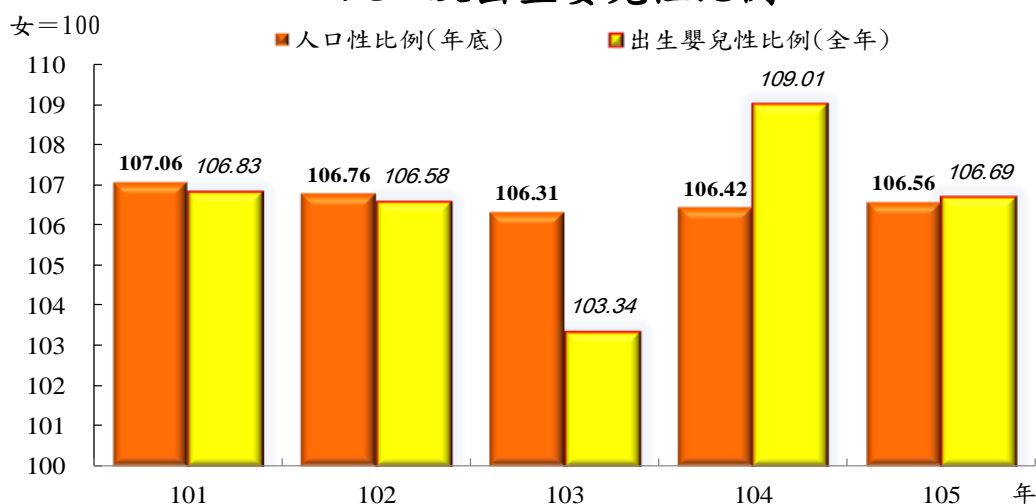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人口

105 年底本縣戶籍登記總人口計 55 萬 9,189 人，其中女性 27 萬 720 人（占 48.41%），男性 28 萬 8,469 人（占 51.59%），性比例為 106.56（亦即每 100 個女性就有 106.56 個男性），低於 101 年底之 107.06。另 105 年本縣嬰兒出生登記總人數計 4,756 人，其中女嬰 2,301 人，男嬰 2,455 人，性比例為 106.69，亦低於 101 年之 106.83。

人口及出生嬰兒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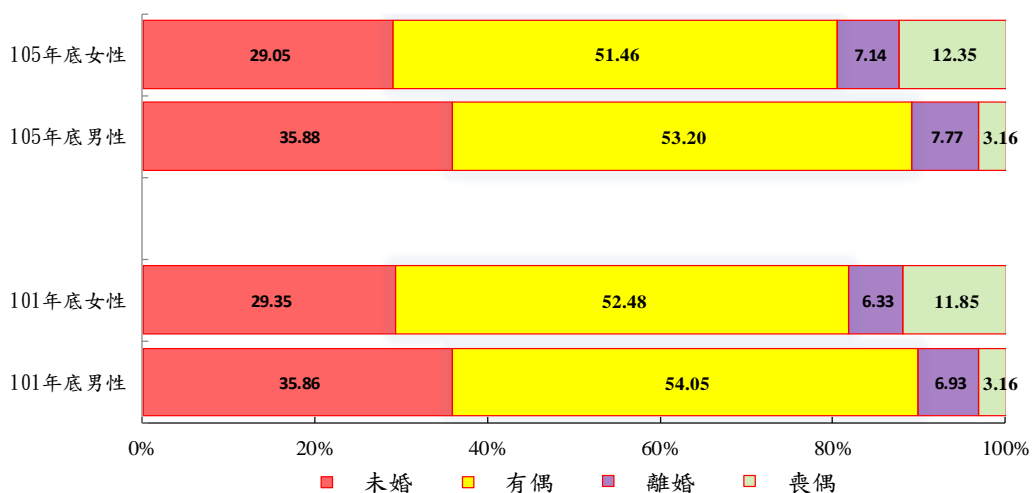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二) 婚姻狀況

105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人口以有偶比率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51.46% 及 53.20%，女性低於男性 1.74 個百分點；另男性未婚比率 35.88% 高於女性未婚比率 29.05%。與 101 年底比較，兩性離婚比率皆增加，喪偶比率則是女性增加而男性持平。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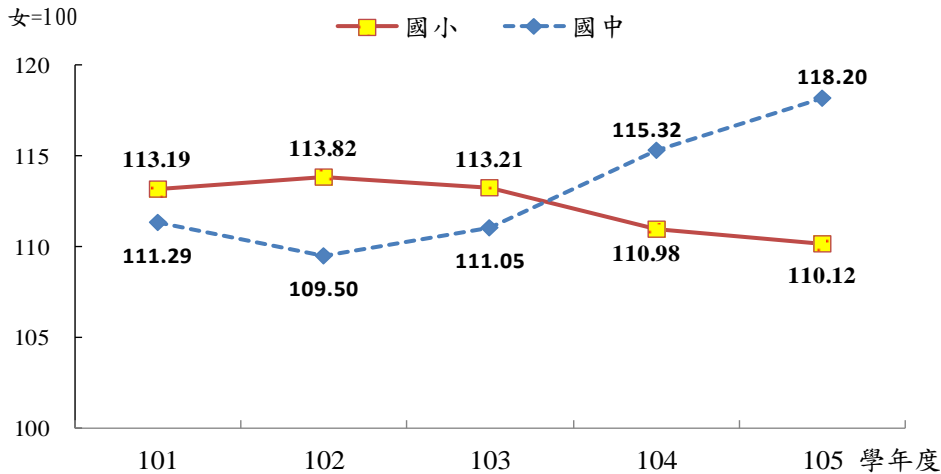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國小及國中學生數

105 學年度本縣國小男學生 1 萬 4,978 人(占 52.41%)，女學生 1 萬 3,601 人(占 47.59%)，性比例 110.12，為近 5 年來新低。另 105 學年度本縣國中男學生 9,120 人(占 54.17%)，女學生 7,716 人(占 45.83%)，性比例 118.20 則為近 5 年來之新高。

國小及國中學生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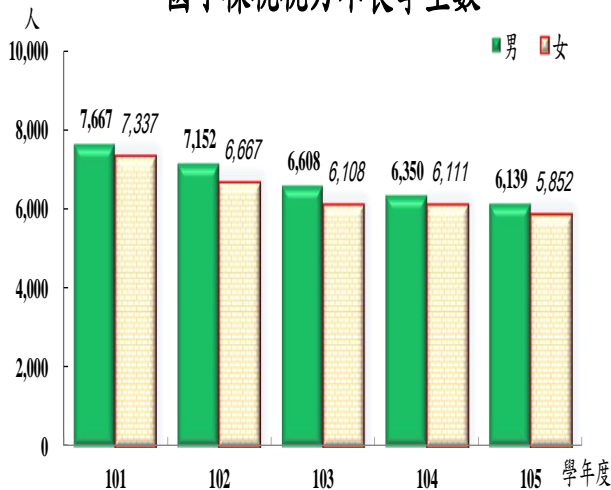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國小及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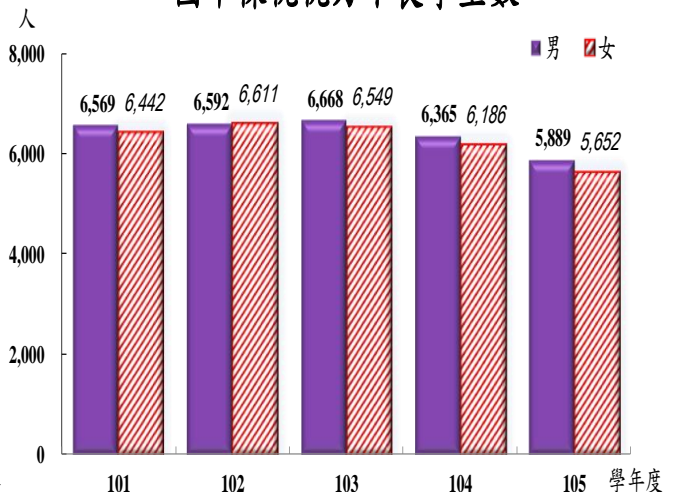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本縣國小裸視視力不良之男學生 6,139 人(占 51.20%)，女學生 5,852 人(占 48.80%)；近 5 年來視力不良男女學生人數均呈漸減趨勢，與 101 學年度比較，男生及女生分別減少 19.93%及 20.24%。

另 105 學年度本縣國中裸視視力不良之男學生 5,889 人(占 51.03%)，女學生 5,652 人(占 48.97%)，相較 101 學年度分別減少 10.35%及 12.26%。

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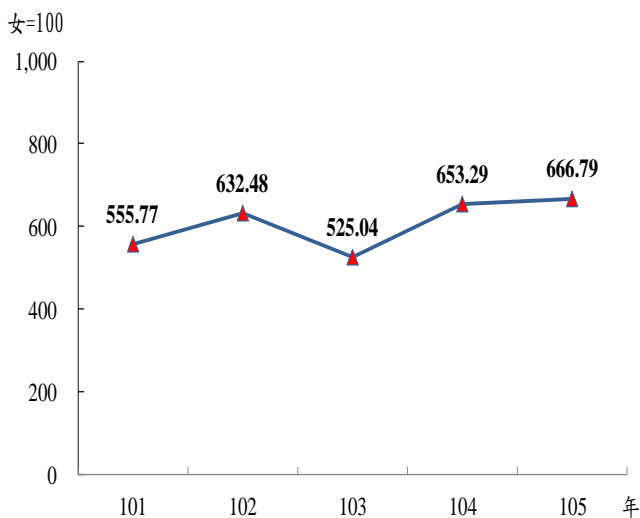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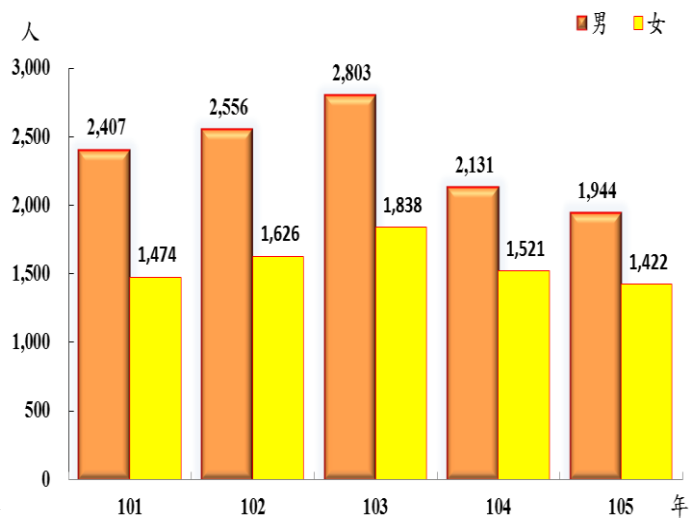
105 年本縣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共計 6,211 人，其中男性 5,401 人（占 86.96%），比 101 年減少 0.74%；女性 810 人（占 13.04%），亦較 101 年減少 17.26%。若以性比例觀察，105 年為 666.79（亦即男性嫌疑犯約為女性之 6.67 倍），為近 5 年來之新高。

另 105 年本縣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3,366 人，其中男性 1,944 人（占 57.75%），女性 1,422 人（占 42.25%），分別較 101 年減少 19.24%及 3.53%。

全般刑案嫌疑犯性比例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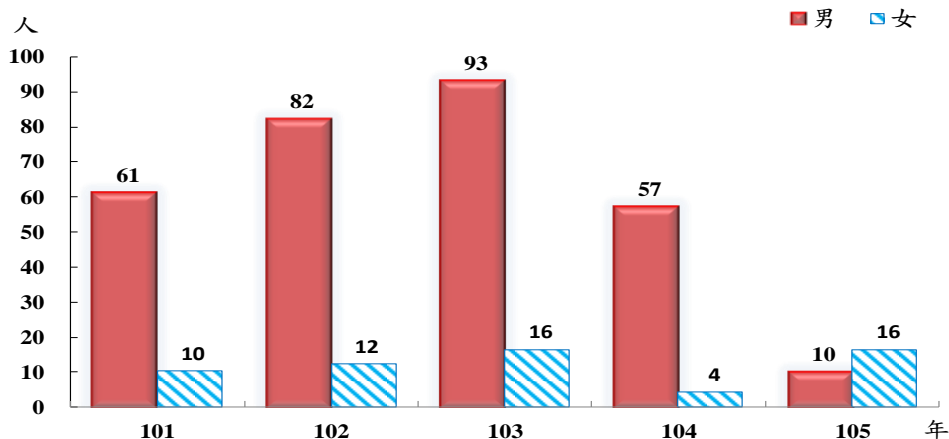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105 年本縣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26 人，其中男性 10 人（占 38.46%），女性 16 人（占 61.54%），為近 5 年來首次女性多於男性；與 101 年比較，暴力犯罪被害人之女性與男性人數分別增加 60%及減少 83.61%。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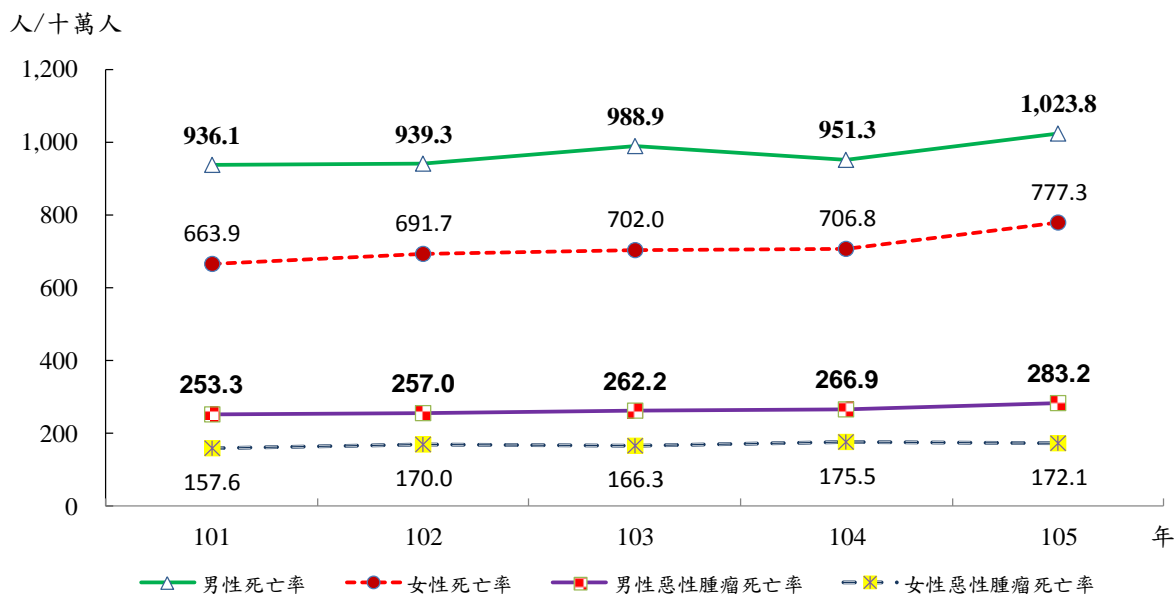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死亡率

105 年本縣死亡率男性為每十萬人口 1023.8 人，女性為 777.3 人，近 5 年來男性之死亡率皆大於女性；另男性惡性腫瘤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83.2 人，女性為 172.1 人，分別比 101 年之 253.3 人及 157.6 人為高。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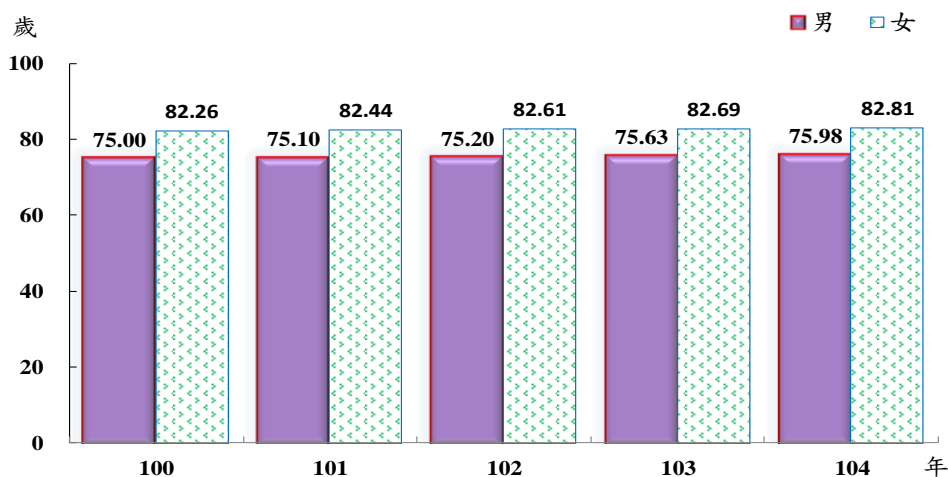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 零歲平均餘命

104 年本縣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為 75.98，低於女性的 82.81 歲，觀察 100 至 104 年近 5 年來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趨勢，男、女性分別增加 0.98 歲及 0.55 歲。

零歲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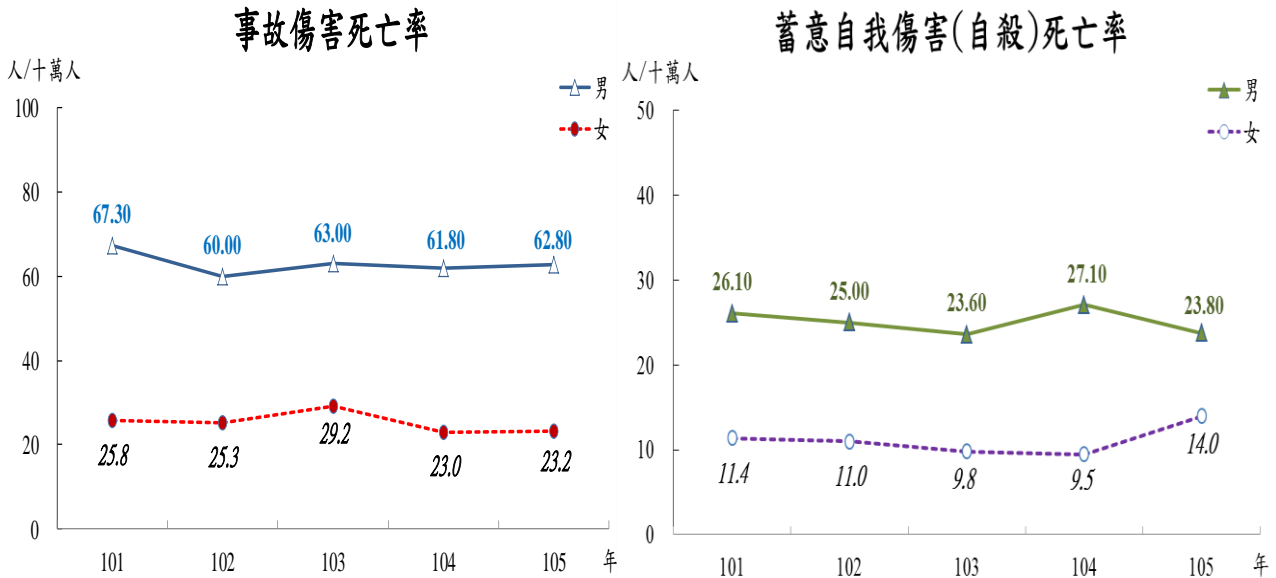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宥於中央主管機關資料發布時程限制，僅列示截至104年止資料。

(三) 事故傷害及自殺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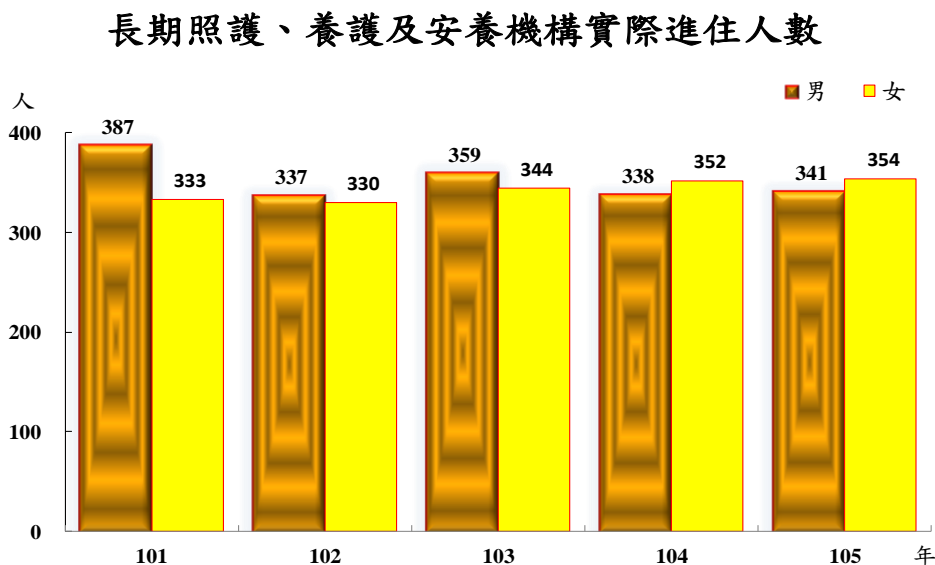
105 年本縣男性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62.8 人，高於女性之 23.2 人，與 101 年比較，男性減少 6.69%，女性則減少 10.08%。另就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觀察，男性為每十萬人口 23.8 人，高於女性之 14.0 人；與 101 年比較，男、女性分別減少 8.81%及增加 22.8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四)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本縣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自 101 年至 103 年皆以男性居多，104 年及 105 年則是女性多於男性，迄至 105 年共計 695 人，其中男性 341 人(占 49.06%)、女性 354 人(占 50.94%)；相較民國 101 年，男、女性分別減少 11.89%及增加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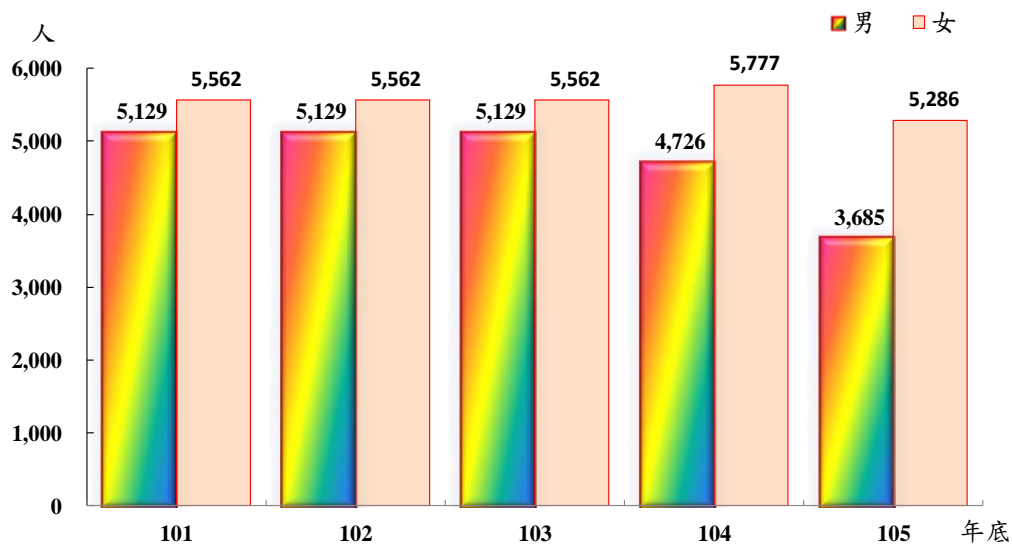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環保志義工人數

105 年底本縣環保志義工人數 8,971 人，其中男性 3,685 人(占 41.08%)，女性 5,286 人(占 58.92%)，性比例為 69.71，顯示每 100 位女性環保志義工就有近 70 位男性志義工；與 101 年底相比，男性環保志義工人數減少 28.15%，女性環保志義工人數則減少了 4.96%。

環保志義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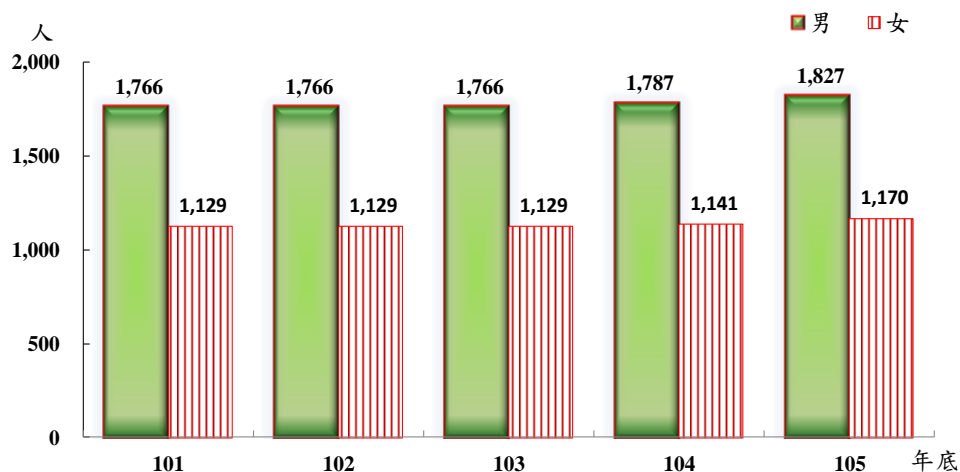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105 年底本縣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計有 2,997 個，其中男廁 1,827 個(占 60.96%)，女廁 1,170 個(占 39.04%)，顯示男廁仍多於女廁；就增幅觀察，女性公廁個數較 101 年底增加 3.63%，增幅高於男廁之 3.45%。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錄 1 近 5 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縣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72.36	73.27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2	-	2	-	2	-	2	-	2	-
現有縣議員人數	人	31	7	31	7	23	15	25	13	23	15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人	18	-	18	-	15	3	15	3	15	3
年底公教人員數	人	3,753	4,209	3,721	4,348	3,655	4,430	3,565	4,331	3,565	4,311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477	43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256	18
縣(市)長候選人人數	人	4	2
縣(市)長當選人人數	人	1	-
農會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15	-	-	-	-	-	15	-	15	-
基層農會	人	144	6	145	8	156	6	144	8	143	8
農會監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5	-	-	-	-	-	5	-	5	-
基層農會	人	54	1	49	2	52	2	49	2	48	2
各地方政府簡 任(派) 公務人員人數	人	28	9	29	10	26	8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	千人	156	117	157	116	157	119	160	117	162	117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比	65.3	50.6	65.1	49.5	65	50.4	65.9	49.7	67.1	49.6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50.2	27.5	51.6	26.8	49.1	26.1	48.9	23.4	48.9	23.9
高中(職)	百分比	75.3	62.6	73.2	61.0	74.0	60.5	74.1	61.5	75.4	59.5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71.5	69.8	71.6	68.2	73.0	71.9	76.1	70.2	77.4	69.5
就業人口	千人	149	113	149	112	150	114	153	113	155	113
失業率	百分比	4.7	3.7	4.9	3.2	4.1	4.0	4.2	3.3	4.5	3.0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4.6	2.5	3.2	2.2	4.2	2.5	4.3	0.9	3.2	1.7
高中(職)	百分比	5.0	4.3	5.7	3.4	5.4	4.6	3.2	4.0	4.9	3.3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4.4	3.8	5.3	3.6	4.1	4.2	5.3	3.7	5	3.3

現有公司登記 家數 (負責人性別)	家	4,601	1,775	4,659	1,792	4,804	1,849	4,965	1,903	5,131	1,966
產業及社福外 籍勞工人數	人	5,102	9,376	5,759	9,712	6,577	10,977	7,035	11,517	7,420	12,276
低收入戶											
人數	人	4,175	3,712	4,113	3,598	4,062	3,506	3,820	3,234	3,670	3,009
戶數(戶長性 別)	戶	1,965	1,181	1,998	1,198	2,068	1,173	2,013	1,086	2,015	1,064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人	294	286	304	313	327	314	338	328	346	321
戶數(戶長性 別)	戶	110	68	111	83	129	85	133	79	135	73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8,394	13,154	18,906	13,553	19,105	13,801	19,247	14,061	19,269	14,161
身心障礙者占 總人口比率	百 分 比	6.31	4.83	6.47	4.95	6.54	5.02	6.62	5.15	6.68	5.23
列冊需關懷之 獨居老人人數	人	655	686	564	605	532	611	482	562	434	517
農民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數	人	37,714	35,499	36,313	34,453	34,584	33,132	32,785	31,761	31,296	30,572
勞工保險被保 險人數	人	84,544	77,853	84,285	77,499	82,757	78,164	83,686	78,589	80,295	76,261
老農福利津貼 核付人數	人	15,216	19,654	14,602	19,162	13,963	18,700	13,382	18,226	12,820	17,722
定額進用身心 障礙者實際進 用人數	人	1,033	485	1,093	516	1,139	547	1,184	556	1,145	562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人次	人 次	78,578	48,603	77,833	47,760	76,936	47,300	76,952	47,644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2,468	1,379	2,549	1,390	2,687	1,426	2,682	1,434	2,362	1,23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212	1,404	1,159	1,332	1,100	1,246	1,052	1,157	983	1,110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53	147	59	132	80	118	53	136	39	105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93	931	109	978	127	1,099	168	1,038	155	940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人	2,096	3,267	2,040	3,283	2,084	3,277	2,147	3,397	2,004	3,597
遊民人口	人	17	5	19	9	39	13	45	11	54	8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人	15,241	9,077	15,469	9,086	15,696	9,226	15,991	9,321	16,279	9,393
工會會員人數	人	26,942	22,925	28,609	24,491	26,214	22,555	24,003	23,599	26,577	22,967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111	697	130	774	144	872	215	1,091	200	1,057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戶籍登記人口數	人	291,598	272,378	292,024	273,530	292,237	274,895	290,726	273,186	288,469	270,720
人口增加率	千分比	1.30	5.84	1.46	4.22	0.73	4.98	- 5.18	- 6.24	- 8.00	- 9.06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5.11	13.64	14.96	13.52	14.76	13.39	14.26	12.89	14.45	13.91

青壯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72.44	66.25	72.49	66.44	72.44	66.64	72.10	66.16	73.04	71.42
老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2.59	13.63	12.70	13.85	12.88	14.11	13.13	14.44	12.52	14.67
出生登記數	人	3,206	3,001	2,834	2,659	3,059	2,960	3,002	2,754	2,455	2,301
粗出生率	千分比	11.00	11.05	9.71	9.74	10.47	10.79	10.30	10.05	8.48	8.46
死亡登記數	人	2,739	1,793	2,761	1,909	2,899	1,935	2,807	1,940	2,982	2,107
粗死亡率	千分比	9.40	6.60	9.46	6.99	9.91	7.04	9.51	7.08	7.33	9.06
遷入數	人	8,030	10,471	8,301	10,472	8,838	10,917	7,255	8,973	6,979	8,353
遷出數	人	8,117	10,093	7,948	10,070	8,785	10,577	8,961	11,496	8,709	11,013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人	88,787	68,277	88,685	68,033	88,997	68,187	89,196	68,216	89,141	68,133
有偶	人	133,832	122,088	134,040	122,809	133,952	123,334	133,130	122,216	132,181	120,694
離婚	人	17,167	14,716	17,798	15,297	18,356	15,876	18,854	16,353	19,296	16,758
喪偶	人	7,820	27,567	7,888	27,960	7,836	28,400	7,871	28,738	7,846	28,962
原住民人口數	人	5,263	5,569	5,329	5,647	5,412	5,777	5,447	5,818	5,466	5,812
平地原住民	人	2,163	2,181	2,190	2,217	2,209	2,272	2,218	2,288	2,242	2,285

山地原住民	人	3,100	3,388	3,139	3,430	3,203	3,505	3,229	3,530	3,224	3,527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20	319	16	264	30	354	38	221	29	249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百分比	-	7	-	8	-	7	-	8	-	6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歲	30.9	28.2	31.0	28.6	31.1	28.7	31.4	29.1	31.6	29.0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	30.0	-	30.0	-	30.0	-	31.0	-	30.7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人	3,393	2,985	3,639	3,262	3,512	3,153	3,618	3,231	3,314	2,913
大陸、港澳地區	人	13	308	14	259	23	259	24	262	22	236
外國籍	人	44	157	43	175	50	173	54	203	62	249
初婚率	千分比	32	42	35	46	34	44	34	45	32	41
有偶人口離婚率	千分比	9	10	9	10	10	11	10	10	9	10
再婚率	千分比	23	14	22	13	23	14	23	14	22	14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千分比	-	1,480	-	1,270	-	1,420	-	1,360	-	1,145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8,179	16,061	17,242	15,148	16,501	14,575	15,749	14,191	14,978	13,601
國中	人	10,348	9,298	10,216	9,330	10,141	9,132	9,784	8,484	9,120	7,716
高級中等學校	人	4,295	4,681	4,230	4,428	3,935	4,203	3,860	4,198	3,714	4,295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人	948	1,899	929	1,862	907	1,885	867	1,895	836	1,824
國中	人	437	875	444	847	436	878	425	867	392	837
高級中等學校	人	625	793	638	847	638	892	628	873	619	870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人	3,893	3,489	4,045	3,677	4,021	3,662	3,907	3,538	3,630	3,288
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5	-	4	3	3	4	6	4	5	6
國中	人	65	38	53	49	61	45	57	46	46	46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	-	2	-	3	-	1	-
國中	人	1	6	6	4	6	4	11	9
幼兒園幼生數	人	5,969	5,252	5,607	4,981	5,430	4,803	5,517	4,975	5,737	5,281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人	23	996	21	1,024	20	1,042	24	1,047	23	1,036

原住民學生人數											
國小	人	576	528	556	517	542	508	511	485	500	483
國中	人	292	255	274	258	267	274	285	274	295	276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小	人	7,667	7,337	7,152	6,667	6,608	6,108	6,350	6,111	6,139	5,852
國中	人	6,569	6,442	6,592	6,611	6,668	6,549	6,365	6,186	5,889	5,652
特教學校學生數	人	103	69	94	66	100	60	88	48	85	44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百分比	99.73	98.09	99.75	98.26	99.78	98.40	99.80	98.52	99.81	98.65
國中校長人數	人	25	6	23	6	22	7	23	7	21	9
國小校長人數	人	80	41	84	37	81	36	79	38	76	38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34.9	32.0	36.3	33.5	37.3	34.6	38.2	34.7	39.0	35.0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5,441	979	6,154	973	5,954	1,134	5,651	865	5,401	810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人	2,407	1,474	2,556	1,626	2,803	1,838	2,131	1,521	1,944	1,422
少年嫌疑犯人數	人	434	43	390	57	249	30	251	25	198	30
兒童嫌疑犯人數	人	11	1	15	4	19	1	7	-	19	-

違反家庭暴力 罪嫌疑犯人數	人	61	10	82	12	93	16	57	4	71	7
性侵害被害人 數	人	5	126	5	112	7	129	9	133	10	111
搶奪案被害人 數	人	2	5	1	7	3	-	1	2	1	3
失蹤人口											
發生數	人	355	468	336	416	314	409	350	377	378	348
查獲數	人	341	504	331	430	315	412	363	394	377	349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人	2	-	-	-	3	5	3	11	5	1
受傷數	人	12	2	1	-	11	4	3	1	1	2
暴力犯罪被害 人數	人	61	10	82	12	93	16	57	4	10	16
性侵害事件通 報被害人數	人	15	287	28	283	23	293	30	276	17	144
家庭暴力事件 通報被害人數	人	565	1,561	762	1,898	643	1,624	601	1,493	615	1,485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	歲	75.10	82.44	75.20	82.61	75.63	82.69	75.98	82.81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69.20	76.10	69.60	76.50	70.50	76.60	70.2	77.3	70.6	78.3
中位數	歲	74.00	80.00	74.00	81.00	75.00	81.00	74.0	81.0	75.0	82.0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68.3	70.1	67.6	69.9	68.2	71.1	68.6	71.8	68.6	72.8
中位數	歲	71.0	72.0	70.0	73.0	70.0	74.0	70.0	75.0	71.0	76.0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人 / 每十萬人	936.1	663.9	939.3	691.7	988.9	702.0	951.3	706.8	1,023.8	777.3
惡性腫瘤死亡率	人 / 每十萬人	253.3	157.6	257.0	170.0	262.6	166.3	266.9	175.5	283.2	172.1
事故傷害死亡率	人 / 每十萬人	67.3	25.8	60.0	25.3	63.0	29.2	61.8	23.0	62.8	23.2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人 / 每十萬人	26.1	11.4	25.0	11.0	23.6	9.8	27.1	9.5	23.8	14.0
嬰兒死亡人數	人	18	6	13	9	8	17	10	8	6	9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306	208	314	201	299	199	297	195	293	202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人	387	333	337	330	359	344	338	352	341	354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172	-	621	741	806	2,044	1,537	2,842	1,570	3,737
失能老人	人	171	1,061	520	1,119	900	2,023	2,548	3,935	6,535	6,002
孕產婦死亡人數	人	-	-	-	2	-	-	-	3	-	1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件	-	30,516	-	24,612	-	26,360	-	25,975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百分比	-	32.70	-	34.11	-	33.74	-	34.00
HIV感染人數	人	20	-	16	1	10	1	28	1	21	-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百分比	39.1	2.4	29.9	3.9	35.4	1.9	38.7	2.5	32.0	3.0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5,129	5,562	5,129	5,562	5,129	5,562	4,726	5,777	3,685	5,286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1,766	1,129	1,766	1,129	1,766	1,129	1,787	1,141	1,827	1,170
環保人員數	人	637	142	650	149	649	146	648	146	679	191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576	88	589	95	589	95	589	95	629	137
旅行業從業人員	人	115	174	110	162	112	170	115	171	116	173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	人	11	4	11	4	11	4	11	4	10	4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	人	286	144	279	148	272	141	267	132	277	131

大專校院環境 相關科系(所) 畢業學生人數	人	69	32	64	41	66	43	54	32
消防人力	人	318	50	301	53	312	56	307	60	315	70
義消人數	人	659	8	634	8	616	18	597	21	532	19

附錄 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縣長選舉投票率(百分比)	選舉苗栗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人)	苗栗縣政府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人)	苗栗縣政府各選區選舉產生縣(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人)	苗栗縣政府由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人)	苗栗縣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人)	由苗栗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數。
村里長當選人數(人)	由苗栗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縣長候選人人數(人)	由苗栗縣選舉產生縣長之候選人數。
縣長當選人數(人)	由苗栗縣選舉產生縣長之現有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設立於苗栗縣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設立於苗栗縣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設立於苗栗縣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設立於苗栗縣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各地方政府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人)	指於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簡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行政機關 2.公營事業機構 3.衛生醫療機構 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	-----------------------------------

勞動力參與率(百分比)	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百分比)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失業率(百分比)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高中(職)(百分比)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家)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末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人)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人)	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苗栗縣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戶)	符合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苗栗縣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人)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戶)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
身心障礙人數(人)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人)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人)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人次)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者。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人)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人)	依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人次)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戶)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人)	由苗栗縣勞社處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遊民人口(人)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人)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工會會員人數(人)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苗栗縣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千分比)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指 0-1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指 15-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年齡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千分比)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千分比)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人)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 (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人)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 (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人)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人)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人)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登記數)。
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百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 15 歲至 19 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歲)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歲)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初婚率(千分比)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千分比)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再婚率(千分比)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千分比)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人)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 1 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中輟生人數-國小(人)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中輟生人數-國中(人)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小(人)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按學年度)。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中(人)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按學年度)。
幼兒園幼生數(人)	苗栗縣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人)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人)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中(人)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人)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人)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特教學校學生數(人)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百分比)	苗栗縣指 15 歲以上識字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國中校長人數(人)	苗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國小校長人數(人)	苗栗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係包括專科(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大學院校、研究所之畢業人數及肄業人數。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人)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 12 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人)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人)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失蹤人口-發生數(人)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失蹤人口-查獲數(人)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查獲數＝查獲當年(月)數＋查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人)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人)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 1 日內(24 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 1 日死亡者。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人)	遭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 1 次。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 1 次。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歲)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人/每十萬人)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事故傷害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嬰兒死亡人數(人)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人)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人)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孕產婦死亡人數(人)	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42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件)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百分比)	$(45-69 \text{ 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人數}) \div (45-69 \text{ 歲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
HIV 感染人數(人)	當年我國國人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8 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百分比)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 100 支，且最近 30 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 18 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人)	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 3.5 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個)	指苗栗縣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人)	凡苗栗縣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區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人)	苗栗縣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旅行業從業人員(人)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人)	苗栗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人)	苗栗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人)	苗栗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消防人力(人)	苗栗縣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數(人)	苗栗縣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警察組織，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無不良素行之民眾志願擔任之。